

吴忠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市司法局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市司法局、吴忠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市公证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并发布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市本级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修订《吴忠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公布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及时发布活动公告和活动开展情况；更新“机构职能—领导简历”信息 3 条；发布公示公告 2 条，面向社会征集意见 2 项。充分发挥“吴忠法治”政务新媒体作用，将“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作为广大群众接受法治教育，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窗口，不断丰富发布内容，提升平台影响力。策划拍摄“守正义 正青春”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短视频 8 期，点击量超 1.3 万余

人次；拍摄“法治信仰”“法治丝路”短视频、微电影 11 期，点击量超 2.8 万余人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全年发布司法行政动态、普法宣传等信息 246 余条，公众号关注人数 27.7 万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结合市司法局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分别指派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与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校三审”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编辑、校对、初审、终审责任制，明确撰稿人、科室负责人以及分管领导等岗位职责，把好信息发布的导向关、质量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强化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认真研究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等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总结全年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性和规范化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个别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立足司法行政主责主业，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业务骨干责任意识，着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坚持用好“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加强新媒体管理运营人才培养，创作更多优秀产品，进一步提升“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质量，增强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坚持以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梳理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不断加强重大政策

措施的解读和执行情况公开力度，真正把“司法行政为民”理念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全过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市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